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190227001 号

英熊医药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4〕190730044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捌仟元整（¥8000）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 240 元，共 8000 元。

☐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、违法所得数额的 2%加处罚款，共计加处罚款_____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 16000 元，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卫旭、许皓斐 联系电话：0769-22273816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